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104,522股,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
-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
-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29,711,044股,其中限售股396,963,7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67,2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26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104,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2%,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

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 (一)公司股东镇江智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绿色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岳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上海国微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海创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创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云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兴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泛海颐康二期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商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湘湖海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湖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鑫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聚时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新增股份(即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含通过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方式取得的新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3.本企业/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4.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完整、准确。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解除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6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104,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2%,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14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镇江智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92,009	1.78%	7,692,009	0
2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4,269	1.56%	6,704,269	0
3	长江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8,306	1.56%	6,688,306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4,966	1.29%	5,564,966	0
5	青岛岳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2,566	0.94%	4,022,566	2,490,163
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0	0.89%	3,831,000	0
7	上海国微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064,803	0.71%	3,064,803	0
8	安信汇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703	0.62%	2,691,703	0
9	广东绿技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708	0.62%	1,532,403	1,149,303
10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827	0.45%	1,930,827	0
11	北京德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6,500	0.45%	967,760	967,760
12	方源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1,916,503	0.45%	1,916,503	0
13	湖南湘湖海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6,503	0.45%	1,916,503	0
14	上海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3,279	0.73%	1,916,503	1,207,676
15	宁波云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23,963	0.40%	1,723,963	0
16	泛海颐康二期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3	0.36%	1,532,403	0
17	湖南湘湖海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0	0.36%	766,200	766,200
18	济南兴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27%	766,200	383,100
19	商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9,300	0.27%	1,149,300	0
20	湖南湘湖海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27%	1,149,300	0
21	湖南湘湖海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27%	1,149,300	0
22	商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7,760	0.22%	967,760	0
23	上海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7,760	0.22%	967,760	0
24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60	0.22%	967,760	0
25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7,760	0.22%	967,760	0
26	湖南湘湖海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00	0.09%	383,100	0

注1:上表中股东名称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的名义登记名称为准。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票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日期
1	首次公开发行	61,104,52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
	合计	61,104,522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30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4日9:00以现场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经与关女士友好协商,双方调整合作方式,签订《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关女士不再履行卓邦新能源股东出资义务,担任卓邦新能源顾问职务。公司及卓邦新能源将继续按照原定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本次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除〈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被做破产重组前,在利民股份的基础上,发展化学合成优势,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在化学新能源领域布局。2022年7月,公司与关女士友好协商《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2022年7月,双方出资成立卓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邦新能源”),从事锂电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卓邦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8,000万元,持有98.7%股权。关女士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1.2%股权。

经与关女士友好协商,双方调整合作方式,签订《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关女士不再履行卓邦新能源股东出资义务,担任卓邦新能源顾问职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71181571

代表:关女士 身份证号码:230103*****5118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投资合作事宜终止,各自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双方同意互不承担对方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实缴出资金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甲方。

因甲乙双方投资合作而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等),归合资公司所有。

甲乙双方投资合作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仍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

三、对公众的影响

本次解除协议对新能源项目合作方式进行调整,原协议解除关女士先生担任卓邦新能源行业顾问职务,公司及卓邦新能源将继续按照原定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本次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2.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三、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四、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五、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六、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七、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八、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九、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十、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十一、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十二、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十三、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十四、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十五、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十六、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十七、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十八、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十九、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一、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二、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三、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四、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五、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六、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七、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八、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九、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一、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三十二、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荆路908弄28号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俊,由董事长冯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出席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出席人:监事李峰因个人工作安排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 董事曹俊因亲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履行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790,641	99,926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790,641	99,926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790,641	99,926	0.0000

(二)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说明90%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72,996	99,984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72,996	99,984	0.0000

(三) 关于累积投票的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一~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上述议案一~3中小投资者参与统计。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及自查期间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自查期间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八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主要因其在个人事务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判断而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制了接触和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和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